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5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以上主体在上述期间内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郑建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93.54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320,710股至534,51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4%至0.90%。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20,710-534,517	0.54-0.90	3,000-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54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3.54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833,644	75.81	45,368,162	76.71	45,154,355	76.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09,056	24.19	13,774,538	23.29	13,988,345	23.65
总股本	59,142,700	100.00	59,142,700	100.00	59,142,700	100.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75,492.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5,196.62万元，流动资产266,029.8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81%、2.32%、1.8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21.89%，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郑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1月31日，提议人向公司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提议人郑建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郑建先生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郑建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2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94008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88,406	39.21
2	郑建	7,231,232	12.23
3	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7,391	8.82
4	胡美琴	4,057,971	6.86
5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3,042	3.57
6	无锡蜂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435	1.91
7	宁波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6,017	1.28
8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76,644	0.81
9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9,568	0.74
10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439,174	0.7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宁波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6,017	1.28
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86	0.22
3	北京嘉华宝通咨询有限公司	128,944	0.22
4	徐怒荀	121,300	0.21
5	宁波市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102,700	0.17
6	曹晓忠	84,308	0.14
7	吴春燕	78,648	0.13
8	梁仲权	73,974	0.13
9	王利美	59,907	0.10
10	叶芷伊	59,222	0.10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10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

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程卓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

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种类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6.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39.4736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6.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78.947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9.4736-78.9473	0.30-0.60	3,000-6,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6.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票类型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207,490	38.97	51,602,226	39.27	51,996,963	39.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211,596	61.03	79,816,860	60.73	79,422,123	60.43
三、总股本	131,419,086	100.00	131,419,086	100.00	131,419,08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347,965,399.1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64,492,545.61元，流动资产2,080,324,823.59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2.56%、3.05%、2.88%。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程卓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4年2月5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情况详见本节第（九）项。

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9437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09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程卓	36,787,490	27.99
2	合肥亚歌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0	9.59
3	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3,690	4.03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19,146	3.67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977	3.04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27,704	2.38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751,875	2.09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34,383	1.85
9	深圳市国隆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6,469	1.69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4,273	1.6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3,690	6.6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19,146	6.01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977	4.99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27,704	3.9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751,875	3.43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34,383	3.03
7	深圳市国隆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6,469	2.78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4,273	2.69
9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475,801	1.84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01,023	1.50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6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418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线上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87,90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9384%。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87,51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697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8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09%。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6人，代表股份72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49%。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4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4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8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0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交易标的

总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交易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交易对价的支付

总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过渡期损益归属

总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职工安置

总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债权债务处理

总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8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冯晓奕、燕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